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中农组发〔2021〕9号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中央各定点帮扶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压实中央单位帮扶责任,在帮助定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继续带好头、作表率,着眼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中央单位。

二、主要内容

(一)组织领导。主要包括中央单位履行帮扶责任,制定年度计划,落实专门机构和责任人,部署推动落实定点帮扶工作情况;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督促指导定点帮扶县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帮助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督促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措施等情况。

(二)选派挂职干部。主要包括中央单位按要求继续向定点帮扶县选派挂职帮扶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加强对挂职干部的管理和关心关爱。

(三)促进乡村振兴。主要包括落实帮扶资金,助力“五大振兴”,即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情况。

(四)工作创新。主要包括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坚持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深化消费帮扶;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推动本领域本行业各项政策措施更加完善;有关行业部门在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建立帮扶长效机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提升帮扶成效等方面的情况。

三、组织实施

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评价,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在过渡期内每年开展一次,由中央农办、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各定点帮扶牵头部门参与,组成工作组。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综合协调工作。中央组织部牵头对中央单位选派挂职帮扶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进行督促落实。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分别牵头对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中央和国家机关、高等院校、金融机构、中央企业的定点帮扶工

作开展考核评价。

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军队单位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独立进行检查考评。

四、工作程序

(一)定期调度。充分利用定点帮扶业务子系统,建好台账,每季度牵头部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各单位提交工作情况报告、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牵头部门通报工作进展,压实帮扶责任。

(二)自评总结。每年年底前,中央单位将本年度定点帮扶工作自评总结报送相应定点帮扶牵头部门,并抄送国家乡村振兴局。

(三)地方评价。定点帮扶县积极配合,实事求是提供相关情况,对中央单位在本地开展帮扶情况进行评价,指出存在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评价情况年底前反馈各牵头部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

(四)分类评价。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不到地方开展实地核查,开展分类评价。由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5个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被评单位派员参加,采取分类集中审阅材料、分组评议、投票评价、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

(五)综合评议。次年2月底前,工作组结合自评总结情况、分类评价情况、平时工作情况、地方评价结果和定点帮扶县推进乡村

振兴实绩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有关评价情况和评价等次建议,提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及运用

考核评价分为综合评价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中央单位在帮扶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定点帮扶县出现规模性返贫等重大问题的,年度综合评价不得确定为“好”。

评价结果出来后,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并送中央组织部,作为中央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工作的参考。

本办法由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的《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成效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指标及说明

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数据来源
组织领导	1. 单位负责同志当年至少到每个定点帮扶县调研考察一次,鼓励主要负责同志至少到定点帮扶县调研考察一次。 2.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年度计划;落实专门工作机构和责任人;召开定点帮扶专题工作会情况。 3. 督促指导定点帮扶县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帮助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情况。 4. 督促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措施等情况。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选派挂职干部	1. 向每个定点帮扶县至少选派一名优秀干部挂职帮扶,挂任县委或县政府副职的,分管或协助分管乡村振兴工作;每个单位至少选派一名优秀的驻村第一书记;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一般应干满两年,轮换情况及时报有关部门备案。 2. 加强对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的管理,加强关心关爱,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情况。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促进乡村振兴	1. 对定点帮扶县投入帮扶资金数、引进帮扶资金数(含无偿和有偿资金);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资金支持力度情况(定点帮扶县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 2. 助力“五大振兴”。指结合自身实际,①助力产业振兴。为定点帮扶县引进帮扶项目数、招商引资数额,帮助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 ②助力人才振兴。培训定点帮扶县乡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干部人才支持情况(定点帮扶县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数据来源
促进乡村振兴	<p>③助力文化振兴。帮助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革除陈规陋习,推动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情况。</p> <p>④助力生态振兴。帮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生活设施,打造美丽乡村情况。</p> <p>⑤助力组织振兴。指导定点帮扶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开展支部结对共建,助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帮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情况。</p>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工作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助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情况。 2. 将脱贫攻坚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单位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推动完善本领域本行业各项政策措施情况。 3. 建立帮扶长效机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提升帮扶成效等情况。 4. 深化消费帮扶,积极购买和帮助销售情况。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指标说明

1.“调研考察”指中央单位负责同志(班子成员)当年至少到每个定点帮扶县调研考察一次。鼓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定点帮扶县调研考察,在年底考核时,同等条件下排名靠前。

2.“帮扶资金”指中央单位直接投入和帮助引进的资金,包含无偿资金和有偿资金。定点帮扶县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在资金方面应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3.“助力产业振兴”指中央单位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定点帮扶县资源禀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引进龙头企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助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4.“助力人才振兴”指中央单位结合定点帮扶县需求,培训县乡村三级干部,村支“两委”、乡村振兴带头人,教育、卫生、农业科技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5.“助力文化振兴”指中央单位帮助定点帮扶县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反对迷信活动;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丰富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村规民约,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6.“助力生态振兴”指中央单位帮助定点帮扶县改善生产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社会事业设施等,打造美丽乡村。

7.“助力组织振兴”指中央单位指导定点帮扶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开展支部结对共建,助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帮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

中央单位在定点帮扶县围绕“五大振兴”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重点聚焦挂职帮扶干部联系的村、驻村第一书记所在的村开展相关工作。

8.“深化消费帮扶”指中央单位广泛动员本系统干部职工积极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搭建平台,拓宽渠道,帮助脱贫地区销售农副产品。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